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668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許玉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翠容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42,586元【本
金334,594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、違約金7,992元（計算式詳
如附表）=342,58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334,594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8月31日	6.54	7,434元
2	違約金	334,594元	114年5月31日	114年8月31日	0.654	558元
小計						7,992元